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醫師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吕 榮 寔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醫 師 法

第一條 欲爲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一 在官公立醫學校或文教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醫學校畢業者

二 醫師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醫師之認許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第二條 欲應醫師考試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專修西醫學或實地學習西醫術三年以上者

二 受第十二條之許可之漢醫

關於醫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醫師之認許

一 被處三年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禁治產人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醫師法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吕 榮 寔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醫 師 法

第一條 醫師タ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主管部大臣ノ
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一 官公立醫學校又ハ文教部大臣若ハ蒙政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醫學校ヲ卒
業シタル者

二 醫師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外國醫學校ヲ卒業シ又ハ外國ニ於テ醫師ノ認許ヲ受ケ命令ノ規定ニ該當ス
ル者

第二條 醫師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コト
ヲ要ス

一 三年以上洋醫學ヲ修メ又ハ實地ニ於テ三年以上洋醫術ヲ習得シタル者

二 漢醫ニシテ第十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醫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ハ醫師ノ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三年ノ有期徒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精神病人

五 聋人

六 嘶人

七 盲人

第四條 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者得不與認許

第五條 醫師之認許依登錄於醫師名簿爲之
關於登錄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開業之醫師有診療之請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開給藥方或施行治療其非親自檢案者亦不得交付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但對於診療中之病人死亡時所交付之死亡診斷書死因明白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醫師施行診療後應即將關於診療之事項記載於診療簿

前項之診療簿由命令所定者應保存五年間

第九條 關於醫業無論何人除醫師之學位、稱號及命令所定之專門科名外不得爲關於技能、療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派衛生官吏查閱診療簿

第十一條 醫師有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時主管部大臣應撤銷其認許

醫師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有不正行爲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認許或指定期間暫令停止醫業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因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事由之認許撤銷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認許撤銷處分者悛悔顯著時得再與認許

第十二條 非受醫師之認許不得以西醫術診療爲業但漢醫依命令之所定受西醫術診療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精神病者

五 聽者

六 嘶者

七 盲者

第四條 三年未滿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又ハ醫事ニ關シ罰金ニ處セラレタ
ル者ニハ認許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醫師ノ認許ハ醫師名簿ニ登錄スル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登錄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開業ノ醫師ハ診療ノ需ア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醫師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必要アル者ニ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診斷書、檢案書又ハ死產證書ノ交付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醫師ハ自ラ診察セズシテ診斷書、處方箋ヲ交付シ若ハ治療ヲ爲シ又ハ檢案セズシテ檢案書若ハ死產證書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診療中ノ患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ニ交付スル死亡診斷書ニ付死因明白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醫師診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診療ニ關スル事項ヲ診療錄ニ記載ス
ベシ

前項ノ診療錄ハ命令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者五年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九條 醫業ニ關シ何人ト雖モ醫師ノ學位、稱號及命令ヲ以テ定ムル専門科名ヲ除クノ外技能、療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衛生官吏ヲシテ診療錄ヲ査閱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ハ醫師第三條第一號又ハ第三號乃至第七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認許ヲ取消スペシ

主管部大臣ハ醫師三年未滿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醫事ニ關シ罰金ニ處セラレ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認許ヲ取消シ又ハ期間ヲ定メ醫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第三條第三號乃至第七號ノ事由ニ因ル認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事由止ミタルトキ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改悛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再ビ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醫師ノ認許ヲ受ゲズシテ洋醫術ニ依ル診療ヲ業ト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漢醫ニシテ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洋醫術ニ依ル診療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形者如係僭稱醫師或類此之名稱者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被命停止醫業之醫師在其期間內從事醫業時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閱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主管部大臣不拘第一條之規定得暫時限制地域或期間與以醫師之認許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以西醫術診療爲業者視爲依本法已受師醫之認許者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漢醫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漢醫法

第一條 欲爲漢醫者須實地學習漢醫術五年以上且經漢醫考試及格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漢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醫師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漢醫準用之

第三條 未受醫師或漢醫之認許以漢醫術診療爲業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被命停止醫業之漢醫在其期間內從事醫業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醫師又ハ之ニ類スル名稱ヲ僭稱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四條 醫業ノ停止ゼラレタル醫師其ノ期間内ニ醫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五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七條乃至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衛生官吏ノ查閱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主管部大臣ハ第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分ノ間地域又ヘ期間ヲ限リ醫師ノ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官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漢醫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漢醫法

第一條 漢醫タラントスル者ハ五年以上實地ニ於テ漢醫術ヲ習得シ且ツ漢醫考試ニ合格シ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漢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條 醫師法第三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ハ漢醫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條 醫師又ハ漢醫ノ認許ヲ受ケズシテ漢醫術ニ依ル診療ヲ業ト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條 醫業ノ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漢醫其ノ期間内ニ醫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關於漢醫準用之醫師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該法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以漢醫術診療爲業者視爲依本法已受漢醫之認許者

第五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準用セラルル醫師法第六條乃至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同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衛生官吏ノ查閱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同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衛生官吏ノ查閱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三月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官ノ認許ヲ受ケ漢醫術ニ依ル診療ヲ業トスル者ハ本法ニ依リ漢醫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勅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
理事官	十四人	薦
技正	一人	薦
事務官	十三人	薦
秘書官	一人	薦
技屬官	七十六人	委
佐士	三人	委
附則	六人	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九號交通部臨時設置職員之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交通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勅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長	三人	簡
理事官	十四人	薦
技正	一人	薦
事務官	十三人	薦
秘書官	一人	薦
技屬官	七十六人	委
佐士	三人	委
附則	六人	任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九號交通部ニ臨時職員ヲ設ク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交通部ニ臨時職員ヲ増置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交通部大臣
李紹景
庚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卷之三

爲令從事於附屬地通信行政權受讓之備事務交通部臨時增置下列職員

事務官屬技士則十二人
委委薦任任任

交通部佈告第三三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
在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

五日三り外國通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ル者外國貨幣換算害

舍方ノ如シ
康徳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文通部大五
卷
召
新

卷之三

卷之三

國名	貨幣額	貨幣名稱	貨幣對外國額	貨幣對外國額	貨幣對外國額	貨幣對外國額
中國	一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日本	一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國	一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德意志(獨逸)	一三六〇〇	馬克	一四七〇〇	一〇一五六	九三八〇	六八〇三

東荷印屬(東印度領)	日	本開發(振出)	福爾林(磅)
蘭	日	本開發(振出)	(ボンド) △一九二三一
荷蘭(和蘭)	日	本開發(振出)	佛郎(フラン) △一九六〇八
瑞士(瑞西)	日	本開發(振出)	△一九六〇八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公衆通信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限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廢止之此
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左記公衆通信用無線電氣通信設ハ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限り之ヲ廢止セリ

一 施 計	開
二 局	名
三 呼	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海龍電報電話局
MLG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爲視察縣狀、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赴懷德縣、伊通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安藤貞夫、爲調查第三區事件、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扶餘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爲隨行警務司長、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敦化縣出差
- 吉林省公署技佐 渡邊泰臣、爲參列衛生技術廠落成式、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敦化縣出差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縣狀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懷德縣、伊通縣ニ出張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安藤貞夫、第三區事件調査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扶餘縣ニ出張
-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警務司長ニ隨行、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敦化縣ニ出張
- 吉林省公署技佐 渡邊泰臣、衛生技術廠落成式參列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敦化縣ニ出張

一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呂俊福、爲宣撫工作、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赴敦化出差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爲磋商統計事務、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
一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技正 渡部幸三郎、爲視察護岸工事、十一月十三日、赴長春縣萬寶
山出差

●吉林省公署喚託 江口日出松、爲調查吉林哈達灣間道路、十一月十七日、赴哈
達灣、小七家子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爲磋商關於康德四年度各縣預算事務、自十一月
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爲募集縣職員、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
十九日、赴大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三宅秀也、爲連絡事務、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赴朝陽出差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角由吉、爲收繳槍械、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
凌南出差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上間辰彥、爲收繳槍械、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赴凌源出差

●熱河省公署警正 黃明春、爲收繳槍械、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
凌源出差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隆、爲巡閱警察、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
日、赴隆化、圍場出差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爲巡閱警察、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赴隆化、圍場出差

●熱河省公署督察官 魁生政五、爲巡閱警察、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赴隆化、圍場出差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爲與赤峯領事館接洽關於日本人自動車營業者事宜
並視察保安狀況、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赤峯、凌源出差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森田敏、爲出席統計主任會議及視察文書並調查事務視察ノ爲、
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哈爾濱、奉天出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波蘭國領事館遷移之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呂俊福、宣撫工作ノ爲、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敦化縣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統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
二十一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技正 渡部幸三郎、護岸工事視察ノ爲、十一月十三日、長春縣萬寶
山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喚託 江口日出松、吉林哈達灣間道路調查ノ爲、十一月十七日、哈
達灣、小七家子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康德四年度各縣豫算ニ關シ打合セノ爲、自十一
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京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縣職員募集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
二十九日、大連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三宅秀也、事務連絡ノ爲、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朝陽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角由吉、武器檢收ノ爲、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凌南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上間辰彥、武器檢收ノ爲、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
日、凌源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正 黃明春、武器檢收ノ爲、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凌源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隆、警察巡閱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
日、隆化、圍場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警察巡閱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隆化、圍場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魁生政五、警察巡閱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隆化、圍場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張世謙、日本人自動車營業者ニ關シ赤峯領事館ト打合セ並
ニ保安情況視察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赤峯、凌源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森田敏、統計主任會議出席及文書並ニ調查事務視察ノ爲、
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京、哈爾濱、奉天ニ出張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哈ボーランド國領事館移轉ノ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外交部)
茲據駐哈爾濱波蘭國領事葛維亞特果夫司基(Kwiatkowski)於十一月十七日茲函
施外交部北滿特派員以該領事館於本月十五日遷移於哈爾濱特別市秦家崗阿什河街
第六十七號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警察事項

○印刷物發行許可

雜誌卡陶里克少年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民政部)

名稱 卡陶里克少年
發行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主堂內卡陶里克少年社
印刷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天主堂內天主教印刷所
發行人 裴光被
指令令號數 第一二二七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

雜誌滿洲旬報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民政部)

名稱 滿洲旬報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永昌胡同一三五號滿洲旬報社
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 大新京日報社
發行人 曾恪
指令令號數 第一二三八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販賣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部指令照准如
左

(實業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

市	扶	磐	扶	磐	吉	林	申
縣	餘	餘	餘	林	林	請	者
	石	石	石	同	同	商	
	沙	沙	沙	利	利	號	
	蘇	瑞	澍	商	同	名	
	興	興	霖	店	同	稱	
	周	周	石	德	順		
	錫	錫	石		合		
	磐	磐	百		德		
	石	石	貨				
	百	百	店				
	貨	貨					

吉林省扶餘縣城內東街路南門牌一〇四號
吉林省磐石縣城內中街
吉林省磐石縣城南街路西
吉林省磐石縣小南門外四五號

指
令
號
數
指
令
號
數
指
令
號
數
指
令
號
數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本部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實業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本部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實業部)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外交部)
今般駐哈爾濱ボーランド國領事クワイアトコフスキ(Kwiatkowski)ヨリ施外
交部北滿特派員ニ對シ十一月十七日附公文ヲ以テ同領事館ハ本月十五日哈爾濱特
別市秦家崗阿什河街第六十七號ニ移轉セシ旨通報アリタリ
別市秦家崗阿什河街第六十七號ニ移轉セシ旨通報アリタリ

◎警察事項

○印刷物發行許可

雜誌力トリツク少年發行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民政部)

名稱 力トリツク少年
發行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主堂內力トリツク少年社
印刷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天主堂內天主教印刷所
發行人 裴光被
指令令號番號 第一二二七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

雜誌滿洲旬報發行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民政部)

名稱 滿洲旬報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永昌胡同一三五號滿洲旬報社
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東三馬路 大新京日報
發行人 曾恪
指令令號番號 第一二二八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本部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實業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本部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實業部)

第一一七四八號之五

熱河省承德縣興隆商會前房

承德縣
新京特別市
井上德三
三三商店
李瑞生興順商店
新菱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第一一七四八號之六

同
安達縣錢澤民會生號
濱江省安達縣城內東街路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三四號
岩藤章三
第二一七四八號之七

第一一七四八號之八

同
安達縣錢澤民會生號
濱江省安達縣城內東街路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三四號
岩藤章三
第二一七四八號之八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許可之取消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業以本部指令取消許可如左

(實業部)

リ

指
令
番
號

(實業部)

許可之取消年月日

氏

名

許可ノ取消年月日

(實業部)

指
令
番
號

許可ノ取消年月日

許可之取消年月日

氏

名

許可ノ取消年月日

許可之取消年月日

氏

孫 澄 五十四號 同
王 寶 書 五十五號 同
劉 振 東 五十六號 同
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敦化縣牡丹嶺葫蘆頭溝 同
樺甸敦化兩縣交界張廣才嶺 同
同 樺甸縣牡丹嶺西北岔

一百八十八方里 同
二百方里 同
同

廣 告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清算

一、康德三年一月十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瓦尼布雷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謝瓦維了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尼約薩賀諸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謝安魯諾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列阿吉托誰赤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解散

一、因社員總會之決議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散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終結

一、康德三年八月九日清算終結
右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商業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大滿洲忽布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裏買賣街一百三十九號

一、所營之事業 (甲) 忽布及農產物之培植乾燥及販賣

(乙) 麥酒之製造及販賣

(丙)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及販賣

(丁) 與本公司同類事業之投資或取得同種公司之股份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壹百五拾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公告之方法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丹澤善利 東京市中野區江古田四丁目一千四百七十番地

李明遠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大街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第八百零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廣 告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清算

一、康德三年一月十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瓦尼布雷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謝瓦維了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尼約薩賀諸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謝安魯諾夫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列阿吉托誰赤 哈爾濱馬家溝新街第七號一戶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解散

一、因社員總會之決議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散

●社團法人哈爾濱職業保證公會終結

一、康德三年八月九日清算終了
右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商業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大滿洲忽布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裏買賣街一百三十九號

一、所營ノ事業 (甲) 忽布及農產物ノ培植乾燥及販賣

(乙) 麥酒ノ製造及販賣

(丙) 清涼飲料水ノ製造及販賣

(丁) 本公司ト同種事業ノ投資或同種公司ノ株式取得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壹百五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一株ノ拂込額 國幣五拾圓

一、公告ノ方法 本公司ノ公告ハ滿洲國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丹澤善利 東京市中野區江古田四丁目一千四百七十番地

李明遠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大街二十七號

